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陸暘國際有限公司

奧斯陸國際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陸雲龍

聲 請 人 孫麗珍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鄭勵堅律師

李佳玲律師

董瑜絹律師

相 對 人 張緒寬

代 理 人 余韋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訴訟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命相對人提供訴訟擔保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外國籍人士，於起訴狀並未填載地址，且相對人先前曾於民國114年10月初在LINE群組中向聲請人陸雲龍、孫麗珍表示其已自台灣離境，要在國外安頓下來等語，聲請人陸雲龍、孫麗珍相隔1個月後詢問，相對人配偶仍未能告知相對人具體返台時間，堪認相對人在中華民國並無長久居住之主觀意思，客觀上亦無長久居住之事實，並無中華民國內之住所，又相對人為自然人，自無事務所及

營業所可言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限期命相對人提出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於相對人遵諭供擔保前，聲請人拒絕本案辯論，如相對人未遵諭供擔保，請依民事訴訟法第101條前段規定駁回其訴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；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，亦同。前項規定，如原告請求中，被告無爭執之部分，或原告在中華民國有資產，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6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前對聲請人提起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訴訟，經本院以115年度重訴字第55號案件受理在案，聲請人固主張相對人於中華民國無住所，惟相對人自112年7月25日即租屋居住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之2，最新租賃契約租期為114年7月25日至115年7月24日，有房屋租賃契約及公證書在卷可參，足認相對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，尚無從以聲請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中，相對人配偶未告知相對人具體返台時間，即逕認相對人有廢止境內居所之意思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云云，並非可採。況相對人買受本件系爭房地，並非無資力之人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買賣契約書為憑。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，於法尚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